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成志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67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馨萱

支票附表：110年度除字第00475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09年12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02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10年1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03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10年2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04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10年3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05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110年4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續上頁)

01

	黃成志	分行				
006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10年5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07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10年6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08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10年7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09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10年8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10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09年10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011	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成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分行	109年11月1日	22,500元	EI0000000	